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 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3 日，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油车路 80-1 号
- 3、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海宁市全球灯布锁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并购置贴合机、天然气导热油炉等设备，采用压纹、冷却、卷取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4〕205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6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按要求在厂区内公开了项目竣工和调试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及 2025 年 7 月 1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1MA28AGRH7D001Z），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21 日、9 月 18 日~19 日、9 月 22 日~23 日及 12 月 1 日，企业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对应批文号：嘉环海建〔2024〕205 号）及配套环保设施，由于食堂不再建设，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1、新增 1 个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锅炉产生的废气排放方式由合并排放变更为单独排放，该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2、取消食堂设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贴合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贴合废气分别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为：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废油桶、废气处理废油、



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 1 处危废仓库，面积约 25m²，基本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危废种类分区分类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类别危废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危废台账。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设计。

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气处理废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导热油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配备了相关应急资源，切实减少环境风险。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3）其他设施：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要求。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7.7%~66.5%、30.8%~53.1%；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55.7%~68.6%、27.3%~61.9%。氯乙烯均未检出。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的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3 和 DA004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标准，氮氧化物能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限值要求。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气处理废油、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抹布和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废水、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贴合纺织后整理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强宇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